

以下第I-1頁至第I-4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泓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1至第I-45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第I-4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及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及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外指明，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直接成本		<u>(152,869)</u>	<u>(161,735)</u>	<u>(135,106)</u>	<u>(53,388)</u>	<u>(84,312)</u>
毛利		23,587	50,753	49,257	19,223	22,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50	88	—	—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239)</u>	<u>(14,796)</u>	<u>(16,774)</u>	<u>(5,958)</u>	<u>(14,123)</u>
經營溢利		10,398	36,045	32,483	13,265	8,669
融資成本	9	<u>(13)</u>	<u>(6)</u>	<u>(3)</u>	<u>(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所得稅開支	10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年/期內溢利		<u>8,444</u>	<u>30,065</u>	<u>26,956</u>	<u>11,520</u>	<u>5,48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u>—</u>	<u>—</u>	<u>—</u>	<u>—</u>	<u>(23)</u>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23)</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8,444</u>	<u>30,065</u>	<u>26,956</u>	<u>11,520</u>	<u>5,463</u>

股息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3	3,678	2,368	1,829
人壽保險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	—	—	2,871
		<u>3,333</u>	<u>3,678</u>	<u>2,368</u>	<u>4,70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6	41,772	27,524	34,531	38,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014	47,024	73,991	82,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7,29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69	74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6,995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	—	—	2,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649	33,731	27,557	20,008
		<u>90,499</u>	<u>125,648</u>	<u>136,079</u>	<u>143,588</u>
總資產		<u><u>93,832</u></u>	<u><u>129,326</u></u>	<u><u>138,447</u></u>	<u><u>148,288</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3	11,010	11,010	11,010	—
其他儲備		—	—	—	10,987
保留盈利		32,514	62,579	74,535	80,021
權益總額		<u>43,524</u>	<u>73,589</u>	<u>85,545</u>	<u>91,0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86	18	—	—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	25	557	661	589	557
遞延稅項負債	26	95	191	88	31
		<u>738</u>	<u>870</u>	<u>677</u>	<u>5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6	1,954	1,368	2,504	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3,427	45,017	31,719	40,478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20	1,600	1,600	1,600	—
應付股息		—	—	15,000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	65	68	1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6,814	1,384	1,167
		<u>49,570</u>	<u>54,867</u>	<u>52,225</u>	<u>56,692</u>
總負債		<u>50,308</u>	<u>55,737</u>	<u>52,902</u>	<u>57,2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3,832</u></u>	<u><u>129,326</u></u>	<u><u>138,447</u></u>	<u><u>148,288</u></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9</u>	<u>70,781</u>	<u>83,854</u>	<u>86,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4,262</u></u>	<u><u>74,459</u></u>	<u><u>86,222</u></u>	<u><u>91,59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	—
總資產		<u>—</u>	<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總權益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10	—	24,070	34,080
發行普通股	1,000	—	—	1,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444	8,4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010</u>	<u>—</u>	<u>32,514</u>	<u>43,52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32,514	43,5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065	30,0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010</u>	<u>—</u>	<u>62,579</u>	<u>73,58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62,579	73,5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956	26,956
股息(附註12)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010</u>	<u>—</u>	<u>74,535</u>	<u>85,54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74,535	85,545
重組	(11,010)	11,010	—	—
期內溢利	—	—	5,486	5,48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3)	—	(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10,987</u>	<u>80,021</u>	<u>91,00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62,579	73,5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520	11,5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010</u>	<u>—</u>	<u>74,099</u>	<u>85,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稅項	28	10,302 (419)	36,872 (1,588)	(12,399) (11,057)	(6,544) 295	3,433 (3,4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883</u>	<u>35,284</u>	<u>(23,456)</u>	<u>(6,249)</u>	<u>(2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一份人壽保險 支付的按金		—	—	—	—	(2,8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43	(5)	74	(3)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4	(10,300)	17,295	(19,8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00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的投資		—	—	—	—	(3,017)
已收利息		—	6	—	—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832)	(16)	(16)	(6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6,691)</u>	<u>(12,131)</u>	<u>17,353</u>	<u>(19,819)</u>	<u>(5,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駿慧建築普通股 所得款項		1,00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1,600)
償還融資租賃		(258)	(65)	(68)	(33)	(18)
償還銀行借款		(46)	—	—	—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2)	(6)	(3)	(2)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83</u>	<u>(71)</u>	<u>(71)</u>	<u>(35)</u>	<u>(1,6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3,875</u>	<u>23,082</u>	<u>(6,174)</u>	<u>(26,103)</u>	<u>(7,549)</u>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774</u>	<u>10,649</u>	<u>33,731</u>	<u>33,731</u>	<u>27,557</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7,628</u>	<u>20,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7,628</u>	<u>20,00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 (「**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軾英女士(「**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分別擁有62.5%、25%及12.5%。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於整個往績期間，集團實體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控制。透過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段所詳盡闡釋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往績期間一直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內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附註
Steer Vision Limited (「 Steer Vision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駿建有限公司 (「 駿建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1
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 (「 United Prosperous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附註
Grand Basework Limited (「Grand Basework」)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Prosperous Contractors Limited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駿慧工程有限公司 (「駿慧工程」)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工程及上 蓋建築工程 業務	2、4、5
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駿慧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處理 貴集團的 人力資源及 相關行政事宜	2、4、5
駿慧建築有限公司 (「駿慧建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工程及上 蓋建築工程 業務	3、4、5

附註：

- (1) Steer Vision、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及Prosperous Contractors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所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2) 駿慧工程及駿慧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鄭國華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駿慧建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鄭國華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4)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5)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有關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a) 呈列基準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 貴集團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收益乃參考當前施工狀況調查釐定的完工比例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確認收益的根據為 貴集團對完成履約義務的努力或投入(如消耗的資源、工時數、產生的費用、花費的時間或使用機械時數)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預期總投入。由於本集團的投入與本集團對客戶完成履約義務(即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對當前施工狀況調查)之間可能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或會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入法的收益確認時間不同。

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納輸出法作為計量進度的適當方法以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按照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輸出法包括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進度的調查等方法。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出法的收益確認時間相若。 貴集團將就收益確認採用產出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消耗的材料包括混凝土、樁柱及鋼筋。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保有存貨，主要由於材料通常按每個項目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即時投用。因此，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因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甚微。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43,000港元(附註29)。 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外，據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文列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內截至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e)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編纂]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h)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內折舊。然而，當擁有權不能合理肯定於租期末取得時，資產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 財務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被納入流動資產，惟將於或預期將於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清償的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會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其包括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

確認及計量

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列作支出。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j)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有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就該財務資產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由權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上升，而升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k)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或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息息相關或互相依賴的一組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款時入賬。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入「貿易及應收款項」內。

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編纂]的減項(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款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休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並無撤回計劃的可能，貴集團在僱員明確承諾離職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例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累算權益(不包括僱員供款佔的任何部分)已支付予僱員或由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貴集團大部分合資格僱員均是此情況)，長期服務金可與前述權益金額抵銷，權益金額以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相關的僱員服務年期為限。

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工的知識，貴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貴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貴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倘因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而採納折現至現值)的利息淨額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已於損益確認。

(t)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 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y)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的人壽保險乃由預付款項及賺取的累計利息，扣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而釐定。一旦提取，將被徵收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因為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分別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名、2名、2名及2名客戶個人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3%、50%、45%及3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往績期間內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於浮動性質，則根據往績期間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27	—	—	37,327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	—	1,600
融資租賃負債	71	71	18	160
	<u>38,998</u>	<u>71</u>	<u>18</u>	<u>39,087</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91	—	—	42,691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	—	1,600
融資租賃負債	71	18	—	89
	<u>44,362</u>	<u>18</u>	<u>—</u>	<u>44,38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19	—	—	31,719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	—	1,600
應付股息	15,000	—	—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18	—	—	18
	<u>48,337</u>	<u>—</u>	<u>—</u>	<u>48,337</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78	—	—	40,478
應付股息	15,000	—	—	15,000
	<u>55,478</u>	<u>—</u>	<u>—</u>	<u>55,478</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於各年末的債務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期間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	1,751	1,686	1,618	—
權益總額	<u>43,524</u>	<u>73,589</u>	<u>85,545</u>	<u>91,008</u>
資產負債比率	<u>4.0%</u>	<u>2.3%</u>	<u>1.9%</u>	<u>不適用</u>

(c) 公平值估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存款憑證				
以公平值計值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u>—</u>	<u>2,994</u>	<u>—</u>	<u>2,994</u>

期內並無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出現轉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及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視作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按合約進展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令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業務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8)
其他	50	82	—	—	—
	<u>50</u>	<u>88</u>	<u>—</u>	<u>—</u>	<u>37</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歷史財務資料。另外， 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I	57,789	63,606	39,785	19,538	不適用 ¹
客戶II	40,70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不適用 ¹	55,12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V	不適用 ¹	47,947	不適用 ¹	15,429	不適用 ¹
客戶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9,549	不適用 ¹	30,014
客戶V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305	12,986
客戶V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2,233
客戶VI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1,437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341	1,321	942	784	744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57	61	49	39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7)	6,274	11,387	9,187	4,950	4,92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及機械	1,546	1,897	721	360	347
— 其他	38	25	29	10	1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金	66	150	150	75	75
自有資產折舊	120	104	99	49	48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599	599	599	300	300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442	469	437	240	1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9,507	11,418	10,483	4,432	4,186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附註13)	1,624	1,487	1,326	692	595
減：於直接成本扣除的金額	(1,398)	(1,382)	(991)	(823)	(765)
減：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的金額	(120)	(104)	(99)	(49)	(48)
建造在建工程時撥充資本的金額	106	1	236	(180)	(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763	5,766	5,054	2,242	2,221
其他員工成本	14,665	16,859	14,297	6,477	6,846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不包括董事)	382	354	520	215	281
	19,810	22,979	19,871	8,934	9,348
減：於直接成本扣除的金額	(6,274)	(11,387)	(9,187)	(4,950)	(4,927)
減：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的金額	(9,507)	(11,418)	(10,483)	(4,432)	(4,186)
在建合約中撥充資本的金額	4,029	174	201	(448)	235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1,622	1,930	35	3,587
— 吳頌恩女士	—	378	57	16	451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600	125	—	725
	—	2,600	2,112	51	4,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1,919	2,049	36	4,004
— 吳頌恩女士	—	843	148	35	1,026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600	136	—	736
	—	3,362	2,333	71	5,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2,086	1,210	36	3,332
— 吳頌恩女士	—	875	107	36	1,018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600	104	—	704
	—	3,561	1,421	72	5,05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1,047	300	18	1,365
— 吳頌恩女士	—	438	50	18	506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300	50	—	350
	—	1,785	400	36	2,2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990	469	18	1,477
— 吳頌恩女士	—	438	9	18	465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300	—	—	300
	—	1,728	478	36	2,242

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期間內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按彼等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金。

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往績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按彼等身為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往績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2名、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支付予其餘3名、3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34	2,632	2,310	1,155	1,350
酌情花紅	2,173	2,730	791	43	250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18	9	9
	<u>4,242</u>	<u>5,398</u>	<u>3,119</u>	<u>1,207</u>	<u>1,609</u>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2</u>	<u>2</u>	<u>2</u>

往績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獎勵或(ii)職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	6	3	2	—
銀行借款利息	1	—	—	—	—
	<u>13</u>	<u>6</u>	<u>3</u>	<u>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往績期間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020	5,878	5,627	1,799	3,240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79)	96	(103)	(56)	(57)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385</u>	<u>36,039</u>	<u>32,480</u>	<u>13,263</u>	<u>8,669</u>
按16.5%的稅率計算	1,714	5,946	5,359	2,188	1,430
毋須課稅收入	(9)	(127)	(76)	(279)	(83)
不可扣稅開支	296	12	484	9	1,298
稅務優惠	(60)	(40)	(6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	—	(183)	(175)	—
	<u>—</u>	<u>183</u>	<u>—</u>	<u>—</u>	<u>538</u>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11 每股盈利

考慮到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駿慧工程向當時其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15,000,000港元、零及零。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20	425	237	2,720	9,402
添置	28	—	10	—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8	425	247	2,720	9,4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88	7	169	1,619	4,483
年內支出	1,209	85	35	295	1,6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7	92	204	1,914	6,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1	333	43	806	3,333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48	425	247	2,720	9,440
添置	1,830	—	2	—	1,8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8	425	249	2,720	11,2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97	92	204	1,914	6,107
年內支出	1,106	85	19	277	1,4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3	177	223	2,191	7,5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5	248	26	529	3,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78	425	249	2,720	11,272
添置	—	—	16	—	16
出售	—	—	(34)	—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78</u>	<u>425</u>	<u>231</u>	<u>2,720</u>	<u>11,2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3	177	223	2,191	7,594
年內支出	956	85	14	271	1,326
出售	—	—	(34)	—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59</u>	<u>262</u>	<u>203</u>	<u>2,462</u>	<u>8,8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9</u>	<u>163</u>	<u>28</u>	<u>258</u>	<u>2,368</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878	425	231	2,720	11,254
添置	66	—	—	—	66
出售	(27)	—	—	—	(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7,917</u>	<u>425</u>	<u>231</u>	<u>2,720</u>	<u>11,29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59	262	203	2,462	8,886
期內支出	448	42	6	99	595
出售	(17)	—	—	—	(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390</u>	<u>304</u>	<u>209</u>	<u>2,561</u>	<u>9,4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27</u>	<u>121</u>	<u>22</u>	<u>159</u>	<u>1,8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04	304	304	304	—
累計折舊	(142)	(203)	(264)	(233)	—
賬面淨值	<u>162</u>	<u>101</u>	<u>40</u>	<u>71</u>	<u>—</u>

14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以保障吳志斌先生。根據保單，駿慧工程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及受保總額為1,08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港元)。駿慧工程須支付前期按金約388,000美元(相當於約3,026,000港元)。駿慧工程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現金價值(釐定方式為前期付款約388,000美元(相當於約3,026,000港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及保單支出開銷)取回現金。此外，倘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將收取預定指明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按年利率3.55%向駿慧工程支付保證利息，並於其後年度按2%或以上年利率支付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約2,871,000港元。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包括有關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約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2,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0,995	47,010	70,651	79,6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29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9	74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6,99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9	33,731	27,557	20,008
	<u>48,708</u>	<u>98,110</u>	<u>98,208</u>	<u>102,543</u>
<i>可供出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994
	<u>—</u>	<u>—</u>	<u>—</u>	<u>2,994</u>
總計	<u>48,708</u>	<u>98,110</u>	<u>98,208</u>	<u>105,537</u>
財務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27	42,691	31,719	40,478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1,600	1,600	—
應付股息	—	—	15,000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151	86	18	—
	<u>39,078</u>	<u>44,377</u>	<u>48,337</u>	<u>55,478</u>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80,985	430,540	378,269	468,09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339,213)	(403,016)	(343,738)	(429,944)
	<u>41,772</u>	<u>27,524</u>	<u>34,531</u>	<u>38,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7,232	77,813	100,161	15,036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5,278)	(76,445)	(97,657)	(14,989)
	<u>1,954</u>	<u>1,368</u>	<u>2,504</u>	<u>47</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2	18,333	33,212	43,441
應收保留金	19,563	22,496	27,007	26,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9	6,195	13,772	12,080
	<u>31,014</u>	<u>47,024</u>	<u>73,991</u>	<u>82,440</u>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在合約到期應付時繳付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14至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35	5,190	23,588	30,840
31至60天	—	351	3,297	1,964
61至90天	3,467	1,950	403	701
90天以上	—	10,842	5,924	9,936
	<u>4,602</u>	<u>18,333</u>	<u>33,212</u>	<u>43,44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1,135,000港元、5,190,000港元、23,588,000港元及30,8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3,467,000港元、13,143,000港元、9,624,000港元及12,60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442	351	3,297	1,964
31至60天	2,025	1,950	403	701
61至90天	—	8,440	1,805	—
90天以上	—	2,402	4,119	9,936
	<u>3,467</u>	<u>13,143</u>	<u>9,624</u>	<u>12,601</u>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且已按照各合約的條款結清。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徐軾英女士	4	17,295	17,300	—	—	17,295	—	—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駿慧國際有限公司 (「駿慧國際」)	69	74	77	—	69	74	—	—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吳宏光先生(徐軾英女士的配偶)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宏光先生 (附註(a)及(b))	6,995	6,995	—	—	6,995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關聯方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吳宏光先生(附註(a)及(c))	1,600	1,600	1,600	—

附註：

- (a) 吳宏光先生為徐軾英女士的配偶。
- (b)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未向香港政府發出事先通知前不得償還或減少。貴集團已就償還上述的貸款取得政府同意。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全數償付。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款單	—	—	—	2,944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 貴集團存款單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23,000港元。

債務證券投資的固定年利率為1.6%。

公平值處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附註3(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20,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20,0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11,010</u>	<u>11,010</u>	<u>11,010</u>	<u>—</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資本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的 貴公司及Steer Vision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隨後發行一股股份。

24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5	71	68	71	18	18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68	71	18	18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8	18	—	—	—	—	—	—
	<u>151</u>	<u>160</u>	<u>86</u>	<u>89</u>	<u>18</u>	<u>18</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u>(9)</u>		<u>(3)</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151</u>		<u>86</u>		<u>18</u>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62,000港元、101,000港元、40,000港元及零的汽車(附註13)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賬面值分別約為151,000港元、86,000港元、18,000港元及零的融資租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信貸分別按年利率2.75%、2.75%、2.75%及零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有責任就若干情況下的終止僱傭向於貴集團任職至少五年的僱員支付一筆過付款。應付的金額取決於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按貴集團退休計劃下來自貴集團所作供款的累計配額減少。貴集團不會另行撥付任何資產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需作出付款時，長期服務付款由貴集團的銀行現金撥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3
計入損益	<u>(1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7
於損益扣除	<u>10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1
計入損益	<u>(7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89
計入損益	<u>(3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57</u></u>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往績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
計入損益(附註10)	<u>(7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5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9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1
計入損益(附註10)	<u>(1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8
計入損益(附註10)	<u>(5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31</u></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88	41,888	27,959	29,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	803	3,760	10,882
已收按金	6,100	2,326	—	—
	<u>43,427</u>	<u>45,017</u>	<u>31,719</u>	<u>40,478</u>

附註：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887	26,788	16,312	27,243
31至60天	1,857	257	1,551	1,765
61至90天	239	8	22	588
90天以上	705	14,835	10,074	—
	<u>36,688</u>	<u>41,888</u>	<u>27,959</u>	<u>29,596</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24	1,487	1,326	692	595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2	6	3	2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	—	—	—	—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6)	104	(72)	(50)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006	37,630	33,737	13,907	9,1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1,085)	14,248	(7,007)	(14,915)	(3,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81	(16,010)	(26,967)	(2,301)	(8,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654	1,590	(13,298)	(7,298)	8,7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5,554)	(586)	1,136	4,063	(2,4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0,302</u>	<u>36,872</u>	<u>(12,399)</u>	<u>(6,544)</u>	<u>3,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宏光先生(為關聯方)(附註20)結欠駿慧工程的款項6,995,000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徐軾英女士(附註18)。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0	1,128	1,001	4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6	—	—
	<u>780</u>	<u>1,834</u>	<u>1,001</u>	<u>443</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報告附註18、19、20、28(b)及32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辦公室管理費及租金 兆升有限公司(「兆升」) (附註(i)及(ii))	<u>747</u>	<u>739</u>	<u>736</u>	<u>367</u>

附註：

- (i) 就物業應付予上述關聯方的管理費及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
 - (ii) 兆升由徐軾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的配偶鄧淑雅分別擁有62.5%、12.5%及25%。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期間的酬金在附註8披露。

(c)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151,000港元、86,000港元、18,000港元及零由吳志斌先生擔保。

(d) 該等銀行融資由徐幗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徐幗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3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承接的若干建築工程合約客戶要求 貴集團就履行合約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形式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7,426,000港元、12,298,000港元、22,998,000港元及21,910,000港元。吳宏光先生、徐幗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的保險公司就其因該等保證可能產生的申索及損失提供彌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發行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分別約5,264,000港元、3,947,000港元、7,194,000港元及6,74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7)。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集體而言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 貴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將約為1,909,5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第II部附註1所載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